

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經營者對林產品合法性之責任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使經營者於林產品流通、販賣前，將溯源資訊登錄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）建置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（以下簡稱追溯系統），以建立經營者於流通、販賣階段揭露及傳遞溯源資訊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林產品：指國產林產物（以下簡稱林產物）及其為原料製成之林產加工品（以下簡稱林產加工品）。

(二)經營者：指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或販賣林產品者。

三、本規範之適用範圍為林產品。但經本部公告之林產加工品品項，不適用本規範規定。

林產物依其來源森林或土地所有權之歸屬，分為國有林林產物、公有林林產物及私有林產物。

四、國有林林產物之經營者，依林產物處分方式分別如下：

(一)直營：為國有林之管理經營機關。

(二)標售：為標售之得標者。

(三)專案核准：為經核准專案採取者。

公有林林產物之經營者，為公有林之所有機關，或受委託管理經營公有林者。

私有林產物及林產加工品之經營者，為具有林產品所有權、林產物生產場所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或工廠。

五、溯源資訊之登錄，應由經營者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或機構為受理單位，林業保育署為審查單位。

六、經營者申請登錄溯源資訊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：

(一)經營者登入追溯系統，並填寫系統之電子申請登錄表單。

(二)上傳下列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至追溯系統：

1. 申請登錄林產物：應檢附足以揭示樹（竹）種、材積或重量、採取位置或檢拾地點、貯放場所等溯源資訊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。

2. 申請登錄林產加工品：應檢附足以揭示品項、樹（竹）種、材積或重量、貯放場所等溯源資訊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。

3. 其他輔助佐證之參考文件：得一併檢附其他

可供辨識溯源資訊之林產品照片、檢尺明細等之書面文件或公文書。

七、受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案件後十個工作日內，核對申請登錄表單所載溯源資訊與所上傳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。核對相符者，應移送審查單位審查；核對不相符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通知經營者於通知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審查單位應於受理單位移送申請案件後十個工作日內，審查申請登錄表單內容及證明文件妥適性。審查合格者，完成溯源資訊登錄；審查不合格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通知經營者於通知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依本規範登錄溯源資訊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如附件一。

八、完成溯源資訊登錄之林產品，其登錄之溯源資訊內容有異動時，應由申請登錄之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提出異動申請，並由受理單位與審查單位依前點規定核對及審查。

九、完成溯源資訊登錄之林產品，始得於流通、販賣過程中，透過追溯系統連續傳遞，並產製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以下簡稱追溯條碼，圖樣如附件二），以揭露溯源資訊。

十、追溯條碼用於標示、黏貼或廣告林產品等用途時，其所揭露之溯源資訊，應與該林產品之實際情況及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相符。

經營者應妥善管理追溯條碼，不得轉讓、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十一、受理單位應依林業保育署年度計畫之規劃及下列項目，辦理對經營者之查證及輔導：

(一)經營者實地查證。

(二)林產品標示查核。

(三)經營者意見蒐集。

審查單位得會同受理單位，隨時至經營者之生產、集貨或運銷場所，對其於追溯系統登錄內容、追溯條碼使用、林產品實際情況及標示等事項，進行查證及輔導。

經營者對於前二項之查證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經營者經查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經營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，屆期未完成改正者，由審查單位暫停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，至改正完成止：

(一)林產品之實際情況，與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不符。

(二)追溯條碼揭露之溯源資訊，與其所標示、黏貼或廣告之林產品之實際情況或登錄於追溯系統之溯源資訊不符。

十三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審查單位暫停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一年：

- (一)將追溯系統帳號轉讓、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受理單位或審查單位之查證。

十四、經營者違反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由審查單位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並依所違反之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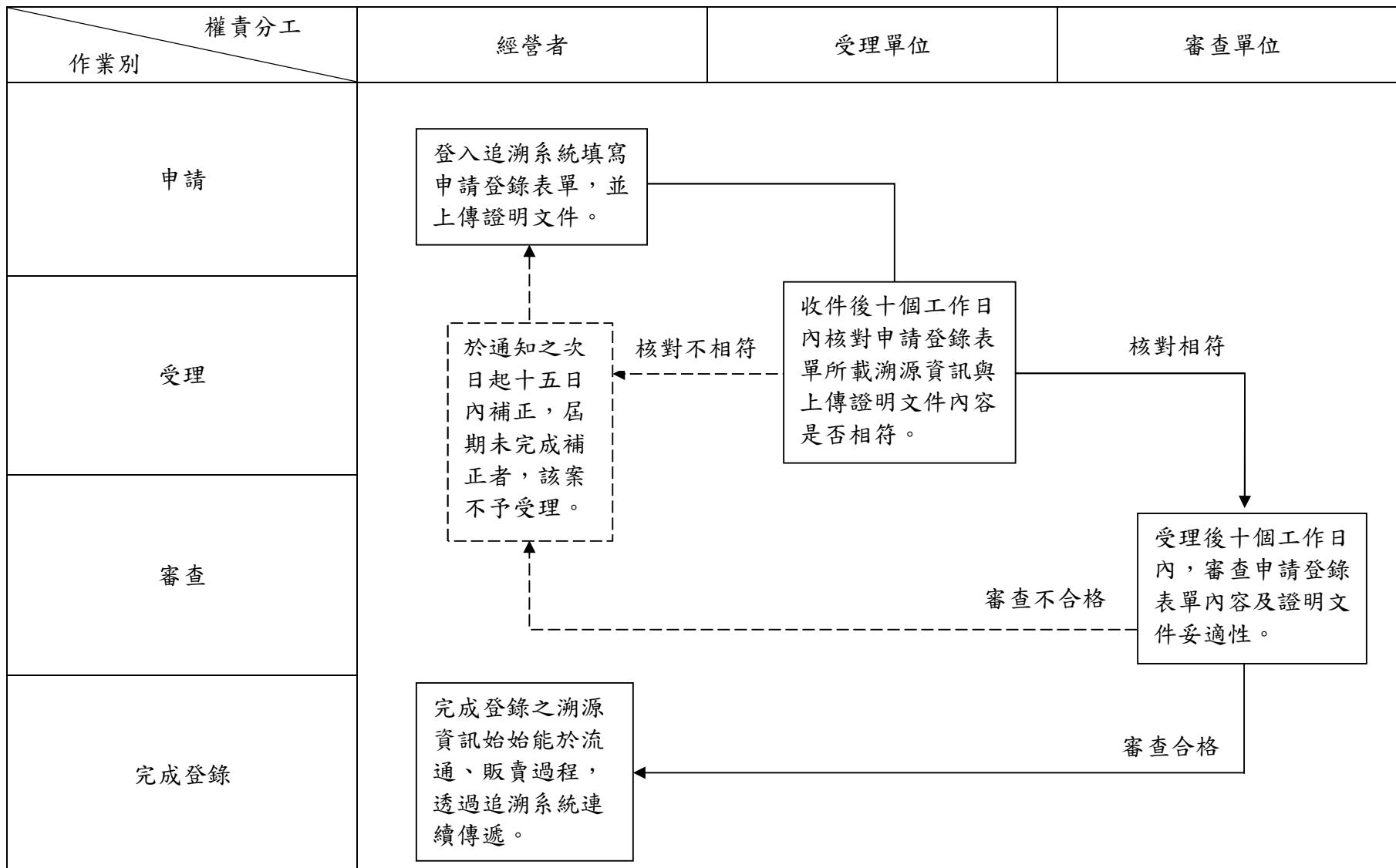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經營者經依前三點規定，暫停或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之使用權限者，審查單位應將其帳號刊登於追溯系統。

十六、經營者對於暫停或終止其追溯系統帳號使用權限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申訴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審查單位提出申訴；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七、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，經營者已取得之追溯系統帳號及林產品追溯條碼，應由受理單位確認經營者是否繼續使用；不繼續使

用者，終止其原帳號之使用權限；欲繼續使用者，由受理單位辦理帳號及追溯條碼之轉換作業，轉換完成後，通知經營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使用。

第七點附件一 登錄溯源資訊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修正規定



第九點附件二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

一、追溯條碼圖樣如下圖，條碼上方標示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」文字，中央標示「臺灣木材標章」商標圖樣，條碼下方標示追溯碼，追溯碼由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提供。



二、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，以黏貼或其他方式標示在產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，並得於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使用。